

河南省国土资源科学研究院  
河南省罗山县地质地球化学调查  
地质测量、化探项目  
竞争性磋商

# 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HNZB[2020]N0387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采购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1
第四章 磋商项目资料表.....	15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23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河南省国土资源科学研究所

### 河南省罗山县地质地球化学调查地质测量、化探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罗山县地质地球化学调查地质测量、化探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HNZB[2020]N0387
- 2、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罗山县地质地球化学调查地质测量、化探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 4、预算金额: 951400 元
- 5、采购需求

《河南省罗山县、固始县陈淋子、上蔡县重阳地质地球化学调查评价》项目中涉及罗山县调查区 1100km<sup>2</sup>化探工作。

主要包括: 1:5 万生态环境测量、1:1 万土壤测量、1:5 万土壤测量、1:1 万地质地球化学综合剖面、土壤垂向剖面测量。

#### 6、合同履行期限

工作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提交地质测量、化探报告(包括: 原始记录等相关资料)。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0年6月28日至2020年7月3日, 每天上午8:30至12:00, 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3楼307房间

3. 方式: 现场购买。购买磋商文件时必须携带: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办理报名事宜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委托授权书原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

4. 售价: 3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0年7月9日9点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楼第一会议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0年7月9日9点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楼第一会议室

###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2020年6月28日至2020年7月1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省国土资源科学研究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41 号

联系人：翟女士

联系方式：0371-5657905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5580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55805

发 布 人：刘歌

发布时间：2020 年 6 月 28 日

## 第二章 采购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及采购方

1.1 本次采购适用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罗山县地质地球化学调查地质测量、化探项目竞争性磋商。

1.2 采购人：河南省国土资源科学研究院

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供应商）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供应商。

####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采购邀请

采购须知

合同格式

磋商项目资料表

项目需求及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5. 响应文件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磋商开始日至少前 3 天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开始日期，延长磋商开始日期的决定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固定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 **10. 磋商报价**

10.1 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单价和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后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 **11. 磋商货币**

11.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 **13. 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供应产品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保证金。

14.2 保证金形式：非现金。

14.3 对于未在采购截止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视其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结束后五日内予以退还。

14.5 下列情况发生时，将不退还供应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2) 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响应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响应文件份数。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各版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副本

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16.3 响应文件必须胶装装订成册。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并盖有供应商公章或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

17.2 封皮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指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 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上述 17.1 和 17.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

19.3 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修改内容为准。

## 五、磋商过程

### 20. 开始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委派代表参加。

20.2 开始前，在所有供应商中随机选取 2 家供应商作为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

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磋商程序。

## 21. 磋商程序

21.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含 3 人）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磋商初审与复审：

21.2.1 磋商小组按初审、复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2.2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复审阶段：

- (1) 未足额提交保证金；
- (2) 不能响应磋商文件中“资格证明及响应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21.2.3 在复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1.3 磋商：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核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4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重大偏离是指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5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6 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21.7 评定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打分，依据磋商文件明确的评标办法，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价格为最后报价。

21.8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并签字。

##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 **2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3.1 磋商期间，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六、授予合同**

## **24. 合同的授予**

24.1 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接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采购人确定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将磋商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 **25.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25.1 如磋商小组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磋商，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磋商无效，并重新组织磋商。

##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供应商依承诺向采购人进行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委托业务合同

甲方：河南省国土资源科学研究院

乙方：

受河南省国土资源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的委托，\_\_\_\_\_（以下简称乙方）完成河南省罗山县地质地球化学调查地质测量、化探项目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检测项目概况

- 1、服务名称：河南省罗山县地质地球化学调查地质测量、化探项目。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罗山县地质测量、化探现场。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有权依据野外化探情况对本合同地质测量、化探工作量进行调整，预计化探实物工作量详见下表。

表 1 主要实物工作量一览表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设计工作量	备注
1	1:5 万生态环境测量	km <sup>2</sup>	1100	
2	1:5 万土壤地球化学测量	km <sup>2</sup>	1100	
3	1:1 万土壤地球化学测量	km <sup>2</sup>	60	
4	1:1 万土壤地球化学剖面测量	km	60	点距 100m
5	土壤垂向剖面测量	点	12	
6	表层土壤	件	4994	
7	深层土壤	件	36	
8	农作物	件	68	

9	根系土	件	68	
10	灌溉水样	件	68	

###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费用：总费用人民币            万元（大写：            ），最终结算费用以实际完成地质测量、化探工作量为准。各项单价约定如下：

序号	检测内容	单位	单价（元）
1			
2			
.....			

2、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地质测量、化探费用，乙方收到甲方汇款后开具发票给甲方。

3、在甲方组织地质测量、化探工作开始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60%；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地质测量、化探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乙方提交地质测量、化探成果经甲方野外及会议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结清费用（结算工作量以完成经甲方验收的实际地质测量、化探工作量为准）。

4、乙方账号：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邮 编：

地 址：

### 第四条 检测技术要求

化探应依据如下规范、标准或要求执行：

- 1、《多目标区域地球化学调查规范(1：250000)》(DZ/T 0258-2014)
- 2、《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89-2015)
- 3、《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技术要求》(试行)(DD2005-02)
- 4、《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样品分析技术要求》(试行)(DD2005-03)
- 5、《局部态地球化学评价技术要求》(试行)(DD2008-05)
- 6、《区域地球化学勘查规范(1:250000)》(DZ/T 0167-2006)

- 7、《多目标区域地球化学数据库标准》(DD 2010-04)
- 8、《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95-2016)
- 9、《地球化学普查规范》(1:50000)(DZ/T 0011-2015)
- 10、国家和相关行业颁布的其他相关标准、规范和规定。
- 11、甲方提出的其他化探要求。

## **第五条 工作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提交地质测量、化探报告（包括：原始记录等相关资料）。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地质测量、化探工作期间，根据乙方工作需要，无偿提供必要的地质资料。
- 2、根据工作进度，对质量及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有权否决；
- 3、对尚未完成的地质测量、化探工作，甲方有权更改或取消测量内容。
- 4、根据合同规定，及时办理拨款及结算。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完成甲方交付的实物工作量内容。
- 2、乙方应在本合同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化探工作。
- 3、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循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要求。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工作成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成果资料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
- 5、乙方应接受甲方或项目主管单位的检查监督。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地质测量、化探有关的问题。

## **第八条 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延迟支付乙方合同费用，每延误一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额 0.1%的延期违约金，如因上级部分推迟项目执行或资金到账延迟造成的项目无法执行或无法顺利进行，甲方无需支付违约金。
2. 由于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工作，每延误一天，甲方将按每日 1000 元的标准扣罚合同款；

## **第九条 成果提交及处置**

- 1、采集土壤、农作物、灌溉水等各类样品；

- 2、地质测量、化探记录表（卡）；
- 3、地质测量、化探工作报告及图件；
- 4、甲方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5、地质测量、化探成果承担单位无处置权；
- 6、地质测量、化探成果提交河南省国土资源科学研究院。

## 第十条 验收

- 1、验收方式：野外验收、会议验收。
- 2、验收依据：本合同明确的检测技术要求和国家、行业颁布的其他相关标准、规范和规定。
- 3、验收费用：验收产生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 第十一条 附则

- 1、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合同签署

甲方：河南省国土资源科学研究院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 第四章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磋商文件标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内容
	<p>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罗山县地质地球化学调查地质测量、化探项目</p> <p>采购项目编号：HNZB[2020]N0387</p> <p>*项目预算金额：951400 元人民币。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否则为无效投标。</p>
1.2、1.3	<p>采购人：河南省国土资源科学研究院</p> <p>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41 号</p> <p>联系人：翟女士</p> <p>联系方式：0371-56579051</p> <p>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p> <p>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p> <p>联系电话：0371-65956589 65955805</p>
	<p>供应商资格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li> <li>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li> <li>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li> </ol>
	<p>如其他地方与本磋商项目资料表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的，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本磋商项目资料表描述为准。</p>
8.1	<p>语言：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p>
10	<p>磋商报价为：项目实施费用及相关费用。</p> <p>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包括伴随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p>

10.1	*供应商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1	磋商货币：人民币
12	<p>*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六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li> <li>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li> <li>3. 财务状况报告；</li> <li>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li> <li>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li> <li>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li> <li>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li> <li>8.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查询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li> </ol>
14	<p>*磋商保证金，保证金金额：<b>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b>。</p> <p>保证金应当以供应商名义公对公转账。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b>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b></p> <p><b>开户行：平安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b></p> <p><b>账号：30205916000946</b></p>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30天
16	*响应文件递交：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二份，电子版一份。
	*响应文件应胶装，一切可拆卸（打孔装订、活页装订等）的均为无效投标。
	*响应文件的签署：按要求签字盖章
20	<p>*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7月9日8:00-9:00（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7月9日9:00（北京时间）</p> <p>*磋商开始时间：2020年7月9日9:00（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厅（郑州市纬四路13号）</p>
21	<p>程序：</p> <p>一、资格和符合性审查</p>

	<p>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商务符合情况进行评审。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技术服务评审（磋商）、最后报价、评委打分程序。</p> <p>二、磋商评审</p> <p>磋商小组可分别与合格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对技术服务要求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不进入最后报价、评委打分程序。</p> <p>三、最后报价</p> <p>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给出最后报价的，按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算）。</p> <p>四、打分推荐</p> <p>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既定的打分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p> <p>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价格为最后报价。第一名评审得分相同的（并列第一），优先推荐最后报价得分高者；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得分均相同的优先推荐技术得分高的；仍未能分出先后的，由采购人决定。</p> <p>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合格供应商，报价按照 6%扣除之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以最后报价算）</p>
21	<p>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p> <p><b>1、报价部分（20分）</b></p> <p>得分值=20×（P最低/P）</p> <p>P为投标报价；P最低为有效供应商中最低投标报价。以最后报价算。</p> <p>说明：如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p><b>2、商务部分（23分）</b></p>

	<p>2.1、业绩（10分），2015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投标人与地质测量、化探相关业绩合同的，每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p> <p>2.2、项目负责人（5分），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5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3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p> <p>2.3、技术负责人（4分），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4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2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p> <p>2.4、项目组其他人员（4分），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人员中，每具有一位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2分；每具有一位中级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4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p> <p><b>3、技术部分（57分）</b></p> <p>3.1、工作部署情况（11分），依据总体工作部署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准确的，11分；一般的，9分；粗略的，6分；没有相关内容的，0分。</p> <p>3.2、地质测量、化探方法（12分），依据地质测量、化探方法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完善、准确的，12分；一般的，10分；粗略的，6分；没有相关内容的，0分。</p> <p>3.3、资料处理与解释（12分）依据对数据处理和解释方法的科学性及其合理性，完善、准确的，12分；一般的，10分；粗略的，6分；没有相关内容的，0分。</p> <p>3.4、工作阶段划分（7分）依据工作阶段划分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准确的，7分；一般的，4分；粗略的，2分；没有相关内容的，0分。</p> <p>3.5、质量保证措施（7分）依据质量保证措施完备情况，完善、准确的，7分；一般的，4分；粗略的，2分；没有相关内容的，0分。</p> <p>3.6、有HSE保护措施的，得3分。</p> <p>3.7、难点、对策（5分）依据对地质测量、化探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难点提出对策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完善的，5分；一般的，3分；粗略的，1分；没有相关内容的，0分。</p>
	<p>*工作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天内提交地质测量、化探报告（包括：原始记录等相关资料）</p>

	验收：由乙方出具正式的地质测量、化探成果报告，并通过甲方确认为最终验收依据。
	履约保证金：无
	*付款方式及条件：在甲方组织地质测量、化探工作开始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60%；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地质测量、化探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乙方提交地质测量、化探成果经甲方野外及会议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结清费用。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
26	<b>招标代理服务费:定额，壹万伍仟元整。</b>
27	若第一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能签订合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决定重新组织采购。
	<p>政府采购政策功能：</p>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适用，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递交。如供应商满足财库〔2011〕181 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小微企业，由评委会认可的，则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p> <p>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适用，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递交。如供应商是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p> <p>3、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递交。如供应商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评委会认可的，则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p> <p>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以最后报价算）</p>
	供应商有异议的，可按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人、地址见本招标项目资料表 1.2、1.3 款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相关材料，应清晰。因材料不清晰、不能辨认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
	供应商中标后，不得转包。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 河南省罗山县地质地球化学调查地质测量、化探服务

#### 一、项目概况

“河南省罗山县、固始县陈淋子、上蔡县重阳地质地球化学调查评价”项目为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度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承担单位为河南省国土资源科学研究院。为高质量完成项目相关工作及任务，根据项目工作需要，对该项目罗山县地质地球化学调查地质测量、化探工作部分进行公开招标。

工作地点：甲方指定的罗山县地质测量、化探现场。

工作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提交地质测量、化探报告（包括：原始记录等相关资料）。

#### 二、目的任务：

通过开展罗山县、固始县陈淋子、上蔡县重阳地质地球化学调查评价，为该地区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布局及环境保护提供地球化学依据。

#### 三、工作内容

罗山县地质地球化学调查地质测量、化探工作详见下表：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设计工作量	备注
1	1:5 万生态环境测量	km <sup>2</sup>	1100	
2	1:5 万土壤地球化学测量	km <sup>2</sup>	1100	
3	1:1 万土壤地球化学测量	km <sup>2</sup>	60	
4	1:1 万土壤地球化学剖面测量	km	60	点距 100m
5	土壤垂向剖面测量	点	12	
6	表层土壤	件	4994	
7	深层土壤	件	36	
8	农作物	件	68	
9	根系土	件	68	

10	灌溉水样	件	68	
----	------	---	----	--

#### 四、质量要求

1. 确保提交实物、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及可靠性；
2. 确保执行指定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标准；
3. 所提交报告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
4. 按要求提供各类地质测量、化探成果；

#### 五、提交成果

1. 成果报告（包括：原始记录等相关资料）。

#### 六、成果评审及验收

- 1、验收方式：野外验收、会议验收。
- 2、验收依据：合同明确的检测技术要求和国家、行业颁布的其他相关标准、规范和规定。
- 3、验收费用：验收产生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 七、执行检测相关标准

- 1、《多目标区域地球化学调查规范(1：250000)》(DZ/T 0258-2014)
- 2、《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89-2015)
- 3、《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技术要求》(试行)(DD2005-02)
- 4、《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样品分析技术要求》(试行)(DD2005-03)
- 5、《局部态地球化学评价技术要求》(试行)(DD2008-05)
- 6、《区域地球化学勘查规范(1:250000)》(DZ/T 0167-2006)
- 7、《多目标区域地球化学数据库标准》(DD 2010-04)
- 8、《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评价规范》(DZ/T 0295-2016)
- 9、《地球化学普查规范》(1:50000)(DZ/T 0011-2015)
- 10、国家和相关行业颁布的其他相关标准、规范和规定。
- 11、甲方提出的其他地质测量、化探要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皮

自拟

目录

自拟

## 一、磋商复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采购项目编号)磋商公告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项目的需求，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向采购人支付壹万元的赔偿金，并接受采购人取消我方中标的结果。

5、我方承诺，中标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档    份。

7、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30天。

8、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电话：

## 二、资格证明及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进行的审查内容，相关内容不符的，为无效供应商)

### 2.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代表、供应商代表），就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法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合法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3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 1. 经审计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抬头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可依照对企业的要求提供材料，也可按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类似报告及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2.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说明：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自行出具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公章）

##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2.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8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此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栏目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负面信息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供应商。）

###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查询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 2.9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 30 天。	
2	工作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提交地质测量、化探报告（包括：原始记录等相关资料）	
3	付款方式及条件：在甲方组织地质测量、化探工作开始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60%；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地质测量、化探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乙方提交地质测量、化探成果经甲方野外及会议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结清费用。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	

供应商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磋商。若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对上表内容有不一致的描述且为负偏离性质的描述，则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10 保证金交纳证明

(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 2.11 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供应商签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供应商份数及装订是否符合要求。

（此项内容，供应商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其他说明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项目参与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参与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务	职称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地质测量、化探方案

针对采购人的地质测量、化探方案需求自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工作部署、测量方法、资料处理与解释、组织机构和保障措施等

## 六、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愿意针对本项目进行响应。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本供应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投标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七、供应商依据打分办法而提供的相关以上内容未涵盖的材料和  
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八. 附件：

###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据实填写，选用）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包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制造商划型填写：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3. 认定权在评委会；

4. 供应商可依据自身情况提供，供应商非小型、微型企业的，可不用出具声明函。

##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据实填写，选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8.3 监狱企业证明

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